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及購買永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永續證券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約5,823,392美元(相當於約45,713,62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債券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牽頭經辦人認購濟南舜通國際有限公司(「**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濟南舜通國際有限公司

擔保人：濟南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

本金總額：21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擔保：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和信託契約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按期按時支付，詳見本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債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在內)起計息，年利率為6.70%，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地位，並且至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當前及日後的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除適用法律規定及一般應用的例外情況。
擔保之地位：	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責任，除適用法律規定及一般應用可能優先考慮的責任外(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擔保人之所有其他當前和日後的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
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在發出贖回通知之前，發行人使受託人確信，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有義務因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或任何政治因素而支付額外款項，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任何當局有權徵稅的，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適用情況或官方解釋有任何變化(包括有管轄權的法院的裁決)，並且發行人或擔保人不能避免此類義務(視情況而定)及採取合理措施，發行人可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但須提前不少於15天且不超過30天以書面形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及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和主要付款代理人按其本金(連同直到指定贖回日期(不含當日)應計的任何利息)支付，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無登記事件的控制權變更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未登記事件後，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要求發行人以101%的債券本金(在因控制權變更而進行贖回的情況下)或以100%的債券本金(在因無註冊事件而贖回的情況下)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每種情況下的應計利息，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
評級：	惠譽預計該債券的評級為“A-”。擔保人被惠譽評級為“A-”。此類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建議，並且

可能會被指定評級機構隨時暫停、降低或撤銷評級。擔保人或本債券的評級暫停、降低或撤銷可能會對債券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不經營且過去也沒有經營任何業務。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集團是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軌道交通系統建設和運營的國有重點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永續證券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約5,823,392美元（相當於約45,713,627港元）。

永續證券由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人」）發行，並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和擔保人各自的資料已於本公告「永續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永續證券已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永續證券賣方

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續證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永續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的成立旨在為擔保人融資。

擔保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業務。它是香港僅有的兩家電力供應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續證券的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永續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按合併基準)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1)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之永續證

券，代價約為1,933,947.22美元（相當於約15,181,486港元）；
 (2)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972,361.11美元（相當於約7,633,035港元）；及
 (3)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2,917,083.33美元（相當於約22,899,104港元）。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5,823,392美元（相當於約45,713,627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或「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債券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在聯合持股的情況下，以其第一個名字為準）
「債券」		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0美元且利率為6.70%的有擔保債券
「CISI Investment」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由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500,000,000美元的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永續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